

消协、人大代表、媒体联合听民声

# 出租车要涨价？九成消费者反对！

□晚报记者 徐松 文/图

**本报讯** 1月9日，在我市举行出租车调价听证会前夕，市消协联合人大代表、媒体记者一同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商场，听民声、解民意，市消协现场发放1000份调查问卷。调查结果显示：九成以上的消费者反对出租车涨价，矛头直指出租车服务质量差；一成消费者支持涨价，但只接受起步价涨至4元，而每公里由1元涨至1.5元则不能接受。

**现场：实名参与 反对声高**

“针对我市出租车起步价由3元涨至5元，每公里由1元涨至1.5元，你怎么看？能配合填写调查问卷吗？”昨日，市消协工作人员先后走进市人大机关、市总工会、市科委、开发区、市民盟等单位，和五一广场、周口荷花市场、及荷花路办事处部分社区发放调查问卷。参与调查的市民对出租车涨价反应强烈，并实名填写了调查问卷。

市消协的调查问卷包括12项调查内容：是否经常坐出租车、出租车服务如何、能否接受起步价涨至5元和每公里涨至1.5元等。市人大机关17位人大代表参与填写调查问卷，16位提出反对（如图二）；其他机关单位参与调查问卷的填写者也大多持反对意见。在五一广场，市民不畏严寒天气，认真填写问卷（如图一）；在周口荷花市场，众多商户踊跃参与；在社区，居委会搬来桌椅支持调查工作。参与填写调查问卷的市民大都是实名填写，而且都留下了联系方式。

**统计：九成消费者反对涨价**

调查结束后，市消协立即对调查结果进行了整理。调查结果显示：907位市民在“你对出租车涨价持什么意见”一栏填写了“反对”；93位市民在该栏填写了“接受”，但均在备注中填写：接受起步价涨价至4元，每公里1元不能接受。



图二

市民均反映，出租车前往这些区域均不打表、乱要价，白天最低要价10至15元，晚间甚至要价50元。还有，部分出租车在雨雪天气乱涨价也屡遭投诉和相关部门处理。

对于即将举行的出租车调价听证会，周口师范学院一位教授在调查问卷上填写：有关部门不应该忽视听证会外的民声、民意，应该扩大听证群体，让更多的消费者参与其中，使听证会公开、公正，真实接受民意。

线索提供 赵曼丽



对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差的反应主要体现在元旦以后，消协连续接到投诉，称部分出租车已经私自开始将起步价涨至5元，实为违法宰客。许多出租车自己定义黄河路以南、大庆路以东、建设大道以北、汉阳路以西为“出城”。在南城区市人大机关、东城区周口师院、北城区川汇区政府、西城区电厂等区域工作或居住

## 蛇年贺岁纪念币昨发行

1月9日，一位周口市民展示他刚买的蛇年纪念币（如图）。当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蛇年贺岁普通纪念币。该普通纪念币面额1元，直径25毫米，材质为黄铜合金，发行数量为8000万枚。这枚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。

晚报记者 金月全 摄

## 火车站附近一超市上演“换钱”骗局 春运来临 警方提醒出行要小心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见习记者 范小静

**本报讯** 春节临近，各种五花八门的陷阱也纷至沓来。近日，市民刘先生在周口火车站附近一小超市就遭遇了一场“换钱”骗局。骗局被揭穿后，刘先生还遭到多人威胁。

**投诉：火车站附近遭遇“换钱”骗局**

1月5日中午，刘先生到周口火车站，准备乘车去广州。因天气预报说“广州有雨”，他便花15元在附近一小超市买了一把折叠伞。“这位哥，我下午进货需要整钱，给我换张一百的。”刘先生说，他正准备离开时，被店主叫住了。当时，他善意地接受了店主的要求，拿出一张百元钞票递过去。谁料，店主从一大把零钱中迅速数了几张面值10元的零钱递给了他。刘先生接过来一数，发现少了10元。店主重新认真地数了一遍，然后承认确实是少了10元，又拿出10元钱放进去。认真的刘先生又数一遍，发现还是不够100元。感觉要上当的刘先生要求店主退还100元，不愿换零钱了。店主同意了，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百元钞票递给刘先生。但刘先生接过钱后，发现这是一张假钞。

气愤的刘先生要求店主退还自己原先那张百元钞票，店主极不情愿地退给了他。这时有几名不明身份的人围了过来，开始威胁刘先生，叫他“别多事”。

**警方：小心各类骗局**

刘先生遭遇的骗局是第一次发生，还是一直都存在却没有部门监管？昨天下午，记者电话联系到周口铁路公安分局火车站派出所，值班工作人员称，他们以前也听说过有这样的骗局，但一直没有人报警。工作人员称，火车站每天都有民警值班，并表示这就叫人去看看。

同时，警方也提醒广大市民，随着春运临近，五花八门的骗局也纷至沓来，市民出行时一定要留心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**泊邑良品：专营原装进口国外名品**  
主营西班牙 PDO 橄榄油、英国大吉岭红茶、法国 AOC 红酒、澳琳达保健品、新西兰麦卢卡蜂蜜等原装进口食品。  
八大道店：八大道和建新路交叉口东南角  
纺织路店：交通路纺织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 
公务员小区店：庆丰中路中原路交叉口西公务员小区 A 区楼下  
诚招各县市代理商：13838699199

## 治“两违” 川汇区各办事处当“先锋”

### 3种情况将不再被列入“两违”范畴

□晚报记者 彭慧

**本报讯** 今后，川汇区各办事处成为制止和查处“两违”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办事处还将与沿街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和住户重新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组织成立“夕阳红”和“老百姓”城管队，同时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加快建设标准化小型菜市场和小型饮食市场……昨日，记者从川汇区区政府获悉，为调动全市人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，真正实现“人民城市人民管”，作为城市管理的基层组织，办事处和社区将冲在城市管理第一线。

**“门前三包”重返“舞台”**

根据《川汇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细则》），今后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，组织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、“两违”治理、主次干道市容环境、经营秩序、交通秩序、小街小巷日常管理等工作。川汇区城管局具体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，向各办事处提供政策咨询，协助各办事处开展城市管理。

“门前三包”再次被提上日程。川汇区将重新制订“门前三包”工作方案，改变过去有约不守、有章不循的状况，避免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真正把“门前三包”落到实处。各办事处要求沿街所有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和住户严格执行“门前三包”，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搞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。各办事处还将组织成立“夕阳红”和“老百姓”城管队，努力实现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人民管”。

**3种情况将不属于“两违”范畴**

今后查处“两违”案件，一改原来由城管部门“说了算”的局面，办事处是制止和查处“两违”的责任主体。川汇区城管局为各办事处提供“两违”治理法律法规服务，做好居民危房翻建办证工作，配合办事处拆除“两违”建筑。

按照《细则》要求，各办事处负责辖区内“两违”的查处，社区对“两违”做到日巡查、日报告，由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后每日上报区“两违”治理办公室（简称区“两违”办），对巡查发现的新的“两违”行为，要及时制止、依法拆除；对性质严重、拆除难度大、办事处不能单独处理的，由区“两违”办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行动进行拆除。此外，各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和管理范围内的单位、居民宣传规划、土地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引导有建房需求的居民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，并对居民危房翻修改造办证进行初审。

今后，以下3种情况将不再被列入“两违”范畴：一是符合周口市总体规划，属本人宅基地且长期居住，不在近期旧城改造或棚户区改造区域，经相关职能部门鉴定为危房，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，或已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未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居民房屋翻建时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区城市管理局现场勘验，所在社区、办事处确定权属，签署意见，在本辖区公示7天、四邻签字，由区相关部门集体会审，经区

城建领导组批准，之后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，报市规划局备案后进行建设的；二是属农村村民自住房屋，由办事处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审核确认房屋建设当事人为农民身份，房屋建设用地符合农村宅基地使用办法，出具相关证明，经区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翻修改造的；三是房屋建设土地使用手续齐全，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房屋建设许可证，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。

**“两小”市场加快建设步伐**

《细则》规定，办事处是标准化小型菜市场和小型饮食市场的实施单位，要按照市、区政府“两小市场”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“两小市场”的建设和发展。同时，在区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“两小市场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取缔“两小市场”周边同类非法占道经营的流动临时摊点和同类马路市场。

对于拒绝、阻碍城市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建立监督考评激励奖惩机制，实行办事处工作经费和城市管理挂钩。督查部门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；对责任不落实，工作效果差的单位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线索提供 赵蕊

聚焦城区综合整治 创建和谐文明周口